

论新《职业教育法》中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构

■胡新瑞

摘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职业教育的关键要素，2022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对其做出了回应。党主张的部署落实、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供体系化方法的发展需求以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构不足使得新《职教法》建构现代职教体系具备正当性。新《职教法》以《宪法》价值、职业教育价值和职普融通、内部贯通的原则作为内部体系要素，有着评价性、经验性和开放性三个特征，以规则融贯的体系，对关键原则的落实以及与其他教育法律的衔接作为外部体系的要素。实践中，通过制度和内容两个方面实现职普融通，通过高层次职教的拓展以及不同层次、类型职业教育的贯通实现内部贯通是新《职教法》建构现代职教体系的具体路径。

关键词：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法律体系；职普融通；内部贯通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23.17.008

职业教育是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支撑，也是人才培养和终身学习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1]习近平总书记不仅指出了职业教育的重要性，也为其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建构现代职教体系应当作为开展职业教育的核心逻辑。

作为职教发展的核心逻辑，现代职教体系如何建构应该得到法治的引导和保障。《职业教育法》是我国教育法治的重要构成，2022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教法》”或“新法”）是对现代职教体系建构逻辑的回应。当前我国教育学界对新《职教法》已有丰富的研究，不少研究关注了新《职教法》与现代职教体系的关系，一方面有论者指出新《职教法》的目标在于追求高质量的职教体系，^[2]另一方面有观点认为新《职教法》确定了现代职教体系的概念和特征。^[3]

以上研究为我们揭示了新法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系，但多为描述型的展示，缺乏进一步的详细

论证。笔者认为，面对新法的修改我们有必要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新法要对现代职教体系进行建构？其基本元素是什么？具体路径有哪些？上述问题的解答不仅能为现代职教体系的建构提供法学理论的论证，而且可以为新《职教法》的实际法律适用提供参考。基于此，本研究拟以新法中现代职教体系的建构为核心问题，从时代趋势、理论基础和实践进路三个方面，尝试使用法学的体系化分析方法对新法中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构的正当性、基本元素和具体路径加以证成，对上述议题予以探讨。

一、时代趋势：新《职教法》对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正当性

新《职教法》对现代职教体系建构具有正当性，它是对旧《职教法》不足的优化，也是对现代职教体系发展需求的因应。

（一）新《职教法》符合现代职教体系的发展需要
现代职教体系的发展需要新《职教法》的规范。有学者指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把中国式教育现代化摆在重要位置上。^[4]在教育现代化的背景下，建构体系化的现代职教教育处于核心地位。

胡新瑞/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上海 200042）

1996年颁布的《职业教育法》已经规定了“职业教育体系”的相关内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指出2020年我国将建构现代职教体系的要求,证明了将职教体系的“现代性”和“体系化”进一步凸显的必要性。^[5]因此要求新《职教法》进一步建构和规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主要体现为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和提供体系化方法引导三个方面。

首先,党中央对现代职教体系的决策部署需要新《职教法》落实。“执政党的主张有必要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规范”,^[6]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需要进一步落实为法律规范,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7]在职业教育领域,2014年到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在讲话中提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是在2021年4月作出了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这显示了党中央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职业教育立法的修改提出了标准。新《职教法》不仅要体现党中央对现代职教体系的批示指示和决策部署,而且要回应党中央对现代职教体系的更高标准。

其次,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实践经验需要新《职教法》总结。“科学立法的要求使得立法者必须掌握社会的客观规律”,^[8]这意味着立法的内容必须与社会规律相契合,需要将改革的实践经验进一步转化为法律制度和规范,做到“重大改革应当于法有据”。职业教育理论认为将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可以引导未来实践活动遵循法律规范,还可以避免实践经验的合法性缺失。^[9]在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在现代职教体系的建构上获得了长足发展,近几年来培养了几千万名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从中职到研究生的培养体系也逐步建立。我国在建构现代职教体系的过程中积累的经验需要通过新《职教法》来总结,这有助于职业教育实践成功经验的扩大和巩固。

最后,我国现代职教体系的建构需要新《职教法》体系化的引导和规范。首先,教育法的体系化是教育法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其意义在于为教育现代化提供价值引领,为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提供保障,有助于教育法治的实现。^[10]其次,在教育法的具体领域,体系化方法被运用于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法等多个领域。例如有学者提出民办教育法属于教

育法体系的一个子体系,^[11]应该将民办教育的法律规范体系融入教育法典中。^[12]此外,在职教领域,体系化是工业化国家职业教育法律的普遍特点,^[13]职业教育法体系化的价值在于形成内在逻辑一致的法律规范集合,因此需要对职业教育法进行体系化。最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复杂体系也需要统一协调的原则、规划和保障来进行指导,而《职教法》的意义在于为该体系提供体系化的关键价值和逻辑。简言之,没有新法的体系化,现代职教体系也很难实现。

综上所述,“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实现良法之治为切入点”,^[14]我国现代职教体系的发展需求需要新法进行回应,这也论证了新法对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必要性。

(二) 旧《职教法》对我国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程度的不足

尽管我国现代职教体系在建构中取得了相当多的实践经验和成果,但是仍然存在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职教法》作为职业教育的基本法律,为其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方法指导,其体系化程度也直接影响到现代职教体系的建构质量和效率。本研究从现代职教体系化程度的四个方面,分析了旧《职教法》对我国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程度的不足。具体来说,教育法体系化的目的在于使教育规范成为一个结构完整、层次分明、统一协调的体系,^[15]其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也应该具有这样的特点。旧《职教法》在26年实施和适用过程中暴露了其建构的职教体系存在层次类型不全,内部衔接不畅等问题,^[16]这说明我国旧法所建构的职教体系尚存在不足,主要有四个方面。

第一,对外封闭的不足。对外封闭是指职教体系与普通教育体系不能相互融通,新法修改前有学者指出现代职教体系需要实现职普融通,但职普融通实施面临着不少问题。^[17]分析其原因在于旧《职教法》仅在第12条对职教体系进行定义时提及与其他教育沟通协调的条文,但是“其他教育”这一概念具体指涉哪些类型和层次的教育并不清晰。在规则上,旧《职教法》第13条提及了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可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第16条规定了普通中学可以开设职业教育的相关课程,但并未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如何实施职业教育,也没有规定普通中学开设的

职业课程应当如何与职校的课程实现衔接和转换，导致职教体系成为了一个封闭的体系，与普通教育体系在内容上和制度上的融通存在障碍，也使得职业教育在人们观念中的层次要低于普通教育，降低了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

第二，对内欠缺高层次职业学校教育的不足。对内欠缺高层次职业学校教育是指职教体系中欠缺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层次和类型，使得现代职教体系结构不完整。虽然旧《职教法》在第13条规定了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中高三级，但与《高等教育法》第16条的规定并不一致，对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教育层次何以划分，本科和研究生的职业教育应该如何展开，具体载体和形式是什么等问题，旧《职业教育法》并未给予明确的规定。导致了高层次的职业教育既没有指导，也没有保障，有学者指出在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具有“断裂”的现象，^[18]在高层次职教结构缺失的前提下，整个职业教育体系链条并不连贯。

第三，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的不足。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是指初中高三级职业学校教育之间的学习成果认可、转换，使得受教育者可以连续性地接受更高层次的职业教育。旧《职业教育法》在此问题上增加在第13条做了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分类，但对于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衔接和贯通的具体方案和标准没有规定，导致了职教学生在升入实施职业教育的本科高校上没有优势，高等职业学校偏向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19]实践中不同层次职业教育之间存在壁垒，在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和考试方式上不统一，出现了“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专业课程重复”的问题。^[20]以上问题证明了旧《职教法》在层次贯通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需要进一步改进。

第四，职业学校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融通的不足。职业学校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是三种不同但又彼此联系的职业教育分类，实现三者融通不仅有助于整合多种类型的资源，还有助于受教育者接受不同形式的职教内容，增强终身学习的能力。旧《职教法》在其第14条规定了“职业培训”的相关内容，包括职业培训的类型、分类和实施主体。但是其并没有对职业培训与职业学校教育的关系进行联系和区分，在其他问题上也力有未逮，比如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其他学校、教育机构等多个主

体的职业培训应该如何避免冗余和无效竞争？职业培训和职业学校教育的经验和成果应该如何积累和转换？如何避免职教资源的浪费？这些问题都需要新《职教法》作出回应。而且技工教育作为职业教育重要的实践形式之一，^[21]旧《职教法》也并未提及技工教育的概念以及技工教育与其他职业教育类型的衔接。

二、理论基础：新《职教法》建构现代职教体系的基本元素

如前所述，新法既是现代职教体系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也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了体系化的思维和方案。教育法的规范表达需要从规则和原则等法的构成要素展开，^[22]新法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规范主要在其第二章，共6条，但是在总则和其他分则也有所分布，总体上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体系化的规范。^[23]根据上述观点，可以从法律的体系化方法来分析新法建构体系的理论基础，在法教义学理论中法律建构的体系化包含了内部体系和外部体系两个概念，^[24]基于此，本研究也把内部体系和外部体系作为新法建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元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一个分析现代职教体系的理论框架。

（一）内部体系

内部体系的概念由德国法学家、利益法学的创始人海克（philipp Heck）提出，在海克的原著中内部体系是指“一个诫命、因果的价值判断以及价值理念的组合物（Gefuge）或者诫命体系”，^[25]也有学者提出“内部体系是指不同的法律原则依其所承载的价值的位阶在体系中分处于不同位置，亦即在体系内部有某种内在的阶层秩序存在”。^[26]换句话说，内部体系即由不同层级和相互联系的法律价值和法律原则所形成的具有统一秩序有机整体。一般来说，教育法内部体系是指教育法所反映和维护的社会共识价值，^[27]新《职教法》则是以宪法价值和职教价值为基础，以“职普融通、内部贯通”为关键原则，具备评价性、经验性和开放性的内部体系特征。

首先，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以宪法价值为根本价值。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各项法律法规的基本遵循，“宪法作为根本法是法理的规范寄托之处”。一方面，《职教法》作为我国规范职业教育

的基本法律，必须以宪法所明确的价值作为其基本依据和根本遵循。具体来说，我国宪法在第19条规定了“国家……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说明宪法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平等地位，并不是普通教育内部的一个分支或者附属。新法对此条文做出了积极响应，将总则第1条中关于立法依据的部分从“教育法和劳动法”修改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突出了宪法在职业教育建设中的指导作用。另一方面，新《职教法》关于现代职教体系的规定也是以宪法的价值为根本遵循，体现了对宪法规定的尊重和贯彻。例如，第14条规定“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和第15条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和高等两种层次教育”就是对《宪法》第19条第2款的回应。第16条规定的“学校或者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也是对《宪法》第19条第4款的积极回应。由此可以看出，新《职教法》所构建的现代职业职教体系是以宪法为价值来源的，也是对宪法的有效贯彻。

再次，新法以职业教育价值为现代职教体系的核心价值，以“职普融通、内部贯通”为关键法律原则。所谓职业教育价值，是指职业教育需要教育出优秀的职业人才服务于经济、社会和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8月指出了职教与经济、人民三者之间的关系，体现了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紧密联系，也揭示了职业教育的价值所在。现代职教体系的“现代性”就是以职业教育价值为核心，进一步实现职业教育与教育系统、社会经济系统的有效连接。^[28]此外，在教育法典化的背景下，教育法律要求对教育活动中的现象、规律和观念进行本源探寻，^[29]也就是说，新法在建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时也要体现和贯彻职业教育价值和规律。具体来说，新《职教法》在第14条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了明确的定义，提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职业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的表述，这也是对职业教育价值的具体体现。基于此，新《职业教育法》还确定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原则，即以“职普融通、内部贯通”为关键原则。具体来说，新《职教法》规定了“产教融合”“学培并重”“职普融通”“层次贯通”“终身学习”等原则，其中“产教融合”和“终身学习”的原则在总则和第三章职业教育的实施部分有所展开和细

化，而“学培并重”可以归纳为“职普融通”的范畴，“层次贯通”可以归纳为“内部贯通”的范畴。因此可以概括地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以“职普融通”和“内部贯通”为关键法律原则的。

最后，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具有评价性、经验性和开放性。这三个特征是法律内部体系的一般属性，^[30]也是现代职教体系的具体表现。评价性是指内部体系包括一套协调的价值结构，^[31]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宪法为价值来源，以职业教育价值为核心，以职普融通、内部贯通等法律原则为具体体现，它为我国职教的发展提供了价值导向和评价标准，可以用以评价我国职教的发展水平，可以反映出我国职业教育的效果和质量。经验性是指内部体系是从实践中个案处理的经验中总结形成的，^[32]现代职教体系是基于我国职教实践的经验总结而形成的，反映了我国职业教育中实际存在的问题，它针对我国旧法所建构的职教体系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了“现代性”和“体系性”的要求。开放性是法律内部体系的显著特征，职教视角下的开放性是指现代职教体系是随着我国职教发展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完善，它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且具有对社会进步的适应性，能够因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新法第14条所规定的现代职教体系应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是其开放性的证据所在。

（二）外部体系

外部体系的概念由海克（philipp Heck）提出，在海克的原著中外部体系是指“为了描述内部体系而产生的整体秩序”，^[33]即外部体系是服务于内部体系而存在的。在教育法视阈下，“教育法外部体系是指教育法律的编制体例，包括教育法律规范体系的原则和规则”，^[34]本研究在内部体系部分已经对法律原则进行了分析，因此本节就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的相关法律规则展开讨论。

第一，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符合规则融贯的体系要求。首先，现代职业教育法以新《职业教育法》第二章共6条为关键规则，从四个方面对现代职教体系进行了界定和构建，分别是现代职教体系的概念和目标、职教的主体和形式、职教的内容和实施、职教的条件和保障，这些规则为现代职教体系提供了基本原则和制度基础。其次，新《职教法》的其他章节也对现代职教体系的关键规则进行了进一步

的明确和完善,使得现代职教体系的规则在法规条文的不同章节体例和范围之间达成了概念一致。例如,第四章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第二章第15条和第16条关于职教的主体和形式的规定提供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在概念的使用上保持了清晰明确。最后,完备的教育法律体系需要理顺各种位阶的法律规范,^[35]新《职教法》也是如此,在某些关键规则上与其他位阶的职业教育规范实现了规则融通,比如新《职教法》第51条第4款的规则就与国务院“关于本科职业学校学位授权的意见”相一致,并将该意见的核心内容上升为法律的高度。

第二,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在规则上保证了对“职普融通、内部贯通”原则的落实。外部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之间的协调,这要求职业教育体系相关的法律规则要与法律原则相协调,保证对原则所蕴含价值的实现。如前所述,“职普融通、内部贯通”是我国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基本原则,新《职教法》以其规则所建构现代教育体系的制度基础实现了对“职普融通、内部贯通”原则的落实。比如,新《职教法》第51条规定“职业培训的学习成果可以转换为对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这条规范明确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互通和衔接;第37条规定了“中等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培养”,是对内部贯通原则的具体细化,实现了职业教育内部不同层次和类型的互通和衔接。也就是说,建构现代职教体系相关的法律规则包括其建立的制度都是“职普融通、内部贯通”原则的落实和细化。

最后,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保证了与《高等教育法》等其他教育法律外部体系的融通。《职教法》作为我国教育法体系的重要法律规范,在教育法典背景下应该属于学校教育编的范畴,^[36]由此现代职业职教体系的法律规则也应该与教育法体系的其他教育法律实现融通。一方面,新《职教法》第15条规定了“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本专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这与《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历教育分为本专科和研究生三个层次的条款相衔接,实现了职业教育在高等教育层次上的一致。另一方面,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在规则上顺应了终身教育的发展趋势。虽然《终身教育法》尚未出台,但是已有地方对终身教育

进行了地方立法的探索,^[37]新《职教法》也明确规定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服务于全民终身学习”,为个体终身学习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38]并在新《职教法》中引入了资历框架等与终身教育相关的重要概念,^[39]从而实现了现代职教体系的规则与终身教育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三、实践进路:新《职教法》中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具体路径

现代职教体系的建构不仅仅是静态法律体系的勾勒,还包括动态具体制度的展开。现代职教体系的关键逻辑绝不仅仅在于厘清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联系,抑或是明确职普教育之间的关系,^[40]而是以体系化的方法,在宪法价值、职业教育价值和关键原则的基础上,为现代职教体系的建构提供更为有效的具体制度路径,本研究认为,新《职教法》通过对“职普融通、内部贯通”原则的实现和落实,既是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具体逻辑,也是通过体系化规范新《职教法》实施的有序路径。

(一)新《职教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对职普融通的实现

职普融通是指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贯通,职普教育的融通主要涉及制度和内容两个方面的问题,前者是教育成果转换和联通制度的确定,后者指的是教育内容间的结构和关联。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联系是职教体系健全的内在要求,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关联程度越完善,其体系化程度就越高。

一方面,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从制度上实现职普融通,具体包括学习成果的转换制度和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其一,在学习成果的制度上,实现对职业教育的学习成果和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的认可。新《职业教育法》首先在第17条确立了此制度,在此规定中,职业教育的学习成果包括学分、资历和其他学习成果,而互认的程序包括认证、积累和转换三个程序。具体包括第17条提及的“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第51条所提出的包括“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在内的“职业证书”制度,可以通过国家学分银行将职教学习者的学习成果量化为普通教育所需要的相同学分,还能将学分所获得的学业证书转化为职业培训相应的职业证书,从而实现职教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的互认。其二,职业教育

学位制度则即指新《职业教育法》第51条第4款“高等职业学校的受教育者可以依法申请相关学位”的规定。学位制度只适用于高等教育阶段，^[41]在层次上分为三级。^[42]新《职教法》的规定意味着不仅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者可以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申请本科学位，^[43]研究生以上的层次也可以申请硕士甚至博士学位。由此可见，在新《职教法》的条文中对现代职教体系的层次进行扩展，使得高等教育阶段的学位制度可以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是建立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基本方式。

另一方面，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从内容上实现职普融通具体包括学校教育内容、职业启蒙教育两个方面。一方面，从概念上讲，学校教育内容通常是在普通教育的上课内容中设置职业教育的课程。旧《职教法》规定了普通中学可以设置职教的相关内容，新法则进一步扩大了实施主体和课程范围。新法第15条第4款规定了其他学校、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也可以实施职业教育的相应课程内容，第19条规定了中小学和高等教育学校可以“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将之前的普通中学扩展至普通教育的其他主体，将“职业教育的课程内容”作为之前“实施职业学校教育”的核心。另一方面，职业启蒙教育是指在不同阶段的教育中开展职业教育的启蒙活动，在域外国家比如丹麦等皆有实施的经验。^[44]新法第19条将职业启蒙教育细化为两个阶段、两种方法和三种形式。两个阶段是指中小学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两种方法是指职业规划指导和劳动教育，三种形式是指职业启蒙、职业认知和职业体验。在体系视角下，新法对教育内容融通的规定也成为了职普融通的核心规范。

（二）新《职教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对内部贯通的落实

内部贯通是指在现代职教体系内部，实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的相互衔接和转换。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对内部贯通的落实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高层次职教的拓展、中高职教育的贯通、不同类型职业教育的贯通。

首先，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拓展了职教体系的内部层次，将其延伸至高层次职业教育，包括本研层次的职业教育。新法第15条规定了“高等职

业学校教育”这一确定的法律概念，其内涵包括“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并指定了高职学校、普通高校和技师学院为具体实施主体。这意味着职教体系既包括中高等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也包括本研究生层次的职业教育，是职教体系实现了“中职—专科—本科—专硕”的体系贯通，这便是内部层次上追求贯通的具体体现。^[45]

其次，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实现了中职与高职之间的贯通，提供相应的贯通制度基础。比如，新法第37条不仅规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还规定了“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学校采取多种方式招收来自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如固定比例或单独考试，以及文化与职业两种素质结合的考试方式”。此规定为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开出了更多的升学解决方案，在保障中等和高等层次之间的衔接过程中发挥了关键的功用。

最后，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贯彻了学校职教与职业培训并重，并发展技工教育的目标。职业教育中学校教育、技工教育和培训间的互动和联系，是现代职教体系的内部贯通的理想状态。问题的关键是尽管旧《职教法》采用了“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说法，但忽略了技工教育这一必要的类型。新《职教法》不仅确立了“学校教育和培训并重”的规则，还通过“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现了两者之间的成果互认和转换，并通过在中职教育由技工学校实施的制度予以设定，实现了职业教育类型的融通。

四、结语

现代职教体系的建构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也是2022年新修订的《职教法》的主要目标。既有研究对新法与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关系进行了描述，但缺乏深入的分析和论证。本研究从法律的体系化方法出发，探讨了新法如何建构现代职教体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首先分析了新法建构现代职教体系化的正当性，从党主张的部署落实、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供体系化方法的引导三个方面阐述了新法对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发展需求，从对外封闭、对内欠缺高层次职业学校教育、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程度和不同类型职业教育融通程度四个方面揭示了

旧法对我国现代职教体系建构的不足。其次,本研究从内部体系和外部体系作为理论基础展开分析,指出新法所建构的现代职教体系是以宪法作为关键依托,以职业教育价值为核心因素,以职普融通、内部贯通为关键法律原则,具有评价性、经验性和开放性三个特点,同时符合规则融贯的体系要求,在规则上保证了对法律原则的落实,也保证了与《高等教育法》等其他教育法律外部体系的衔接。最后,本研究分析了新法通过对“职普融通、内部贯通”原则具体实现和落实建构了现代职教体系,从制度和内容两个方面阐述了职普融通的实现方式,从高层次职业学校教育的拓展、不同层次和类型的职业教育贯通融通、学校职教与职业培训并重三个方面说明了内

部贯通的落实途径。事实上,即便新《职教法》建构了现代职教体系,但也不能否认其仍存在一些需要完善和改进的问题,如目标落实、关系强弱、类型应实和政策实施等。^[46]总之,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和法律适用可以为建构更完善的现代职教体系提供更加充分的基础,弥补原有《职教法》的问题,为职业教育具体的体系化结构提供更可靠的保证。本文旨在为国内学界对新《职教法》的学术研究提供一些参考和启示,并期待更多更丰富的研究成果。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我国教育法典编纂的框架体系研究”(BAA220169)的部分成果。

(责任编辑 穆树航)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N].人民日报,2022-08-20(001).
- [2][9][38]王辉,和震.新《职业教育法》:修订历程、内生逻辑与价值追求[J].中国高教研究,2022(10):96-102.
- [3][19]申素平,马钰.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积极推动《职业教育法》实施[J].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2023(3):22-31.
- [4]王红,罗小丹.整体性建设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支撑中国式教育现代化——中国式教师教育现代化的系统谋划[J].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2):1-10.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N].人民日报,2010-07-30(001).
- [6]方世荣.论执政党主张成为国家意志的科学化建设[J].法学,2010(7):21-28.
- [7]江必新,符湘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推进方略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3):72-85.
- [8]姚建宗,何坤.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的原则遵循[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42-50.
- [10]周航,申素平.从教育立法到教育立法学:法典化的学术因应[J].教育研究,2023(3):140-150.
- [11]冯铁拴.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同等税收优惠待遇的障碍与突破[J].复旦教育论坛,2022(6):32-39.
- [12]王思杰.教育法典中民办教育法编的内容安排[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6):40-51.
- [13]王雅蓓,李忠.工业化国家职业教育法律的特点及其启示——基于法律文本的分析[J].职教论坛,2020(11):157-164.
- [14]欧阳恩剑,胡劲松.我国职业教育法治化的路径选择[J].高教探索,2018(1):93-98.
- [15][34]任海涛.论教育法体系化是法典化的前提基础[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0(6):15-24+76.
- [16]马晓慧,周保平.“类型教育”背景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完善策略[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3(10):48-53.
- [17]许译心,沈亚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下普职融通的困境与破解[J].教育与职业,2015(10):9-13.
- [18]祁占勇,齐跃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现实诉求、基本原则与实践路径[J].高教探索,2020(11):90-97.
- [20]许建领.职普融通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价值实现[J].教育研究,2023(6):10-13.
- [21]张宏亮.统筹、协同、竞合发展:我国“技工教育—职业教育”关系及未来走向[J].成人教育,2021(4):53-60.
- [22]刘光华.家庭教育法的基石地位及入典路径[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2(2):4-20.
- [23]高建东.从形式诉求到实质要义:新《职业教育法》解读[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19):19-27+61.
- [24]雷磊.法教义学的方法[J].中国法律评论,2022(5):77-93.
- [25][33]吴从周.概念法学、利益法学与价值法学:探索一部民法方法论的演变史[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328.
- [26]梁迎修.方法论视野中的法律体系与体系思维[J].政法论坛,2008(1):61-67.
- [27]雷檠硕.教育法是独立的部门法[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10):115-126.
- [28]杨磊,朱德全.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业态、新问题、新方向[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142-152.
- [29]任海涛.论教育法法典化的实践需求与实现路径[J].政治与法律,2021(11):17-29.
- [30]劳东燕.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体系性控制[J].清华法学,2020(2):22-49.
- [31][32]靳文辉.论金融监管法的体系化建构[J].法学,2023(4):133-146.

- [35] 兰岚. 教育法典何以可能?——教育法典化的现实挑战与实现进路[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1 (6):16-28.
- [36] 任海涛. 教育法典分则: 理念、体系、内容[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2 (5):63-76.
- [37] 张玉涛. 教育法典向何处去——基于《民法典》的编纂经验展开[J]. 教育发展研究, 2023 (6):53-60.
- [39] 张冲, 秦琼. 我国终身教育资历框架建设: 历程、困境及出路[J]. 职教论坛, 2022 (11):31-39.
- [40] 姜大源.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构的理性追问[J]. 教育研究, 2011 (11):70-75.
- [41] 侯嘉淳. 教育法上学历与学位制度的规范定位及实践功能[J]. 高校教育管理, 2023 (2):104-113.
- [42] 祁占勇, 齐跃丽. 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 现实诉求、基本原则与实践路径[J]. 高教探索, 2020 (11):90-97.
- [43] 王顶明, 李影.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的学理思考[J]. 高校教育管理, 2022 (4):75-84.
- [44] 杨蕾, 谭进欧. 丹麦职业教育吸引力提升政策的动因、举措与策略[J]. 比较教育研究, 2023 (7):47-56.
- [45] 庄西真. 中国式职业教育现代化: 内涵、图景与路径[J]. 中国高教研究, 2023 (2):96-101.
- [46] 金星霖, 石伟平. 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J]. 现代教育管理, 2022 (8):102-110.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HU Xinrui

(China Institute of Rule of Law Strategy,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Abstract: The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is the key ele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which is responded to by the newly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in 2022. The deploy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ty's proposal, the summary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providing systematic methods, as well as the lack of construction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make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legitimate.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takes the value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valu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principles of integration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and internal connection as the elements of the internal system, and has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evaluation, experience and openne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key principles and the connection with other educational laws are the elements of the external system. In practice, realizing the integr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general vocational education through the two aspects of system and content, and realizing internal connection through the expansion of high-level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penetration of different levels and type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s the specific way for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to construct the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Keywords: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legal system, vocational and general integration, internal integration